同政发〔2018〕4号

同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同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同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业经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市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同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1日

同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督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集中政府财力，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及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同江市行政区内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扩建、改造、装修、维修和其它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政府性资金项目是指利用下列资金进行建设的项目：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建设资金；

（二）国家和省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

（三）由政府担保借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国外金融组织贷款等外债资金和外国政府的赠款；

（四）由政府担保或由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国内各类银行贷款；

（五）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自筹资金和事业收费资金；

（六）其它政府项目建设资金。

第四条 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土地利用规划，有利于经济社会、人与自然的统筹协调发展，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政府投资应当遵循集中财力保证重点项目建设，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三）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

（四）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监理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

第六条 发改局具体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会同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各类政府资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宏观调控需要，研究提出适度的政府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政府投资应当主要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能够由社会投资建设的项目，要尽可能利用社会投资。政府投资重点投向以下领域：

（一）本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的基础设施项目；

（二）政府举办的国土开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项目；

（三）政府举办的教育、文化、卫生、城建、水利、农业、林业等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重大建设项目；

（四）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性、公益性项目

第八条 发改局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资金管理权限，承担相应的项目审批、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等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建设、财政、规划、国土、环保、消防、安全、档案、审计、检察及监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

第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同江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本部门的发展建设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发展建设规划是政府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列入《国家重大项目储备库》的投资项目，优先考虑。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应当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审批应符合城市规划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法规的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一）使用国家、省级政府投资和借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外债资金项目和使用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发改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应当由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申报工作由发改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办理。

（二）使用本级政府资金投资项目，由发改局审定，报市政府批准。投资额超过300万元的项目，应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方可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进行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程序为：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初步设计；

（三）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四）没有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第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应当由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设计单位编制、设计、评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在评估时应回避。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未经咨询评估的，不得批准。对公益性重大项目和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进行听证，实行市委常委会议票决制。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资金申请报告等各环节的审批（除需上报上级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外），在具备审批条件，各类附件齐全的情况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资金申请报告审批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程序：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度9月底前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优先保证续建项目，已经完工的项目政府投资不再支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的总体要求，会同财政部门经综合平衡，于每年度11月底前编制次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计划管理程序下达投资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定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本办法规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批准程序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凭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下达投资计划的有关文件和项目建设资金年度支出预算批复文件；设计、中标、施工、监理等合同；工程建设进度、工程价款结算凭证、配套资金到位证明，按照资金审批程序，经政府批复后，到财政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必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有关设备材料采购，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依法进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采购应当依法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地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投资上报财政，并列入当年财政支出预算。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决（结）算的评审，财政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评审时，建设单位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反映项目情况。对财政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设单位应及时纠正和整改。按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入围有专业资质的咨询机构，委托其对工程概算、预算、决（结）算进行评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的设计、施工，发改、财政、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严格审核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保证设计功能合理，内容完整、经济适用，装修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地区实际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投资应包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项目所有的前期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和后期费用。前期费主要包括土地征用、拆迁费、可研编制费、环评费、地质勘探费，初设评审费、设计费、测量测绘费、消防审查费、图纸审查费、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查费和规划费等；工程建设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内装修费、室外庭院建设费、给水、排水、供热、供电、通讯和消防等外网建设费；后期建设费包括竣工验收费和决算审计审核费等。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招标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审定，确定拦标价后进行招标工作。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确需进行的一般功能性和结构性变更设计的（不超过计划投资额5%），由项目建设单位报主管部门和主管市长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后执行。原设计及合同中不含的项目、较大设计变更增项和提高建设标准的变更项目（超过计划投资额5%-10%），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和预算，在初步设计批复前，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发改部门等会商后，报市长审批后执行。超过计划投资额10%以上的变更或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工后编制工程结算，工程结算应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编制工程竣工决算。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后按照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在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并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向审计部门申请竣工决算审计。

第二十八条 在完成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的核定、竣工结（决）算审核和审计后，发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每次付款额度不超过本次付款期内已完成工程量的90%，并经建设和监理单位签证认可；待项目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审计部门审计、扣除质量保证金（3%）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其余工程款。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转入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于竣工验收后的三十日内到财政部门办理固定资产备案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国有固定资产备案登记后，除实行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与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十二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重大项目或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确定为需要进行绩效评价的项目，在建成运营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和机构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对项目质量、投资效益、环境影响等进行评价。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市政府汇报。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准确地向投资主管部门报送。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察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资金使用情况、招投标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各环节进行依法监察，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任何单位、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专款专用，负责违纪款项的收缴入库。对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年度决算、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可以对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消防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建设规划、环境监察、消防安全、用地管理、安全生产和档案管理进行审批和日常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本专业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的；

（二）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五）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六）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的；

（七）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咨询机构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进行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取消其在我市承揽咨询评估任务的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除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勘察设计、施工、质量检查和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有关行政主管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我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执行本办法；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执行国家和省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同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1、列入《同江市经济社会发展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表》内的地方财政预算内投资项目；

2、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政府性投资项目

1、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选址申请书（规划部门提供标准格式文书）；

3、1/500地形图（标明选址位置示意）；

4、环保、消防部门现场勘查意见。

材料齐全即时办结

规划服务中心项目选址意见书

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用地勘测定界图；

2、规划总平面图；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单体效果图、鸟瞰图）；

4、项目简介、功能分区、配套设施。

召开规划委员会

建设单位用地申请文件

国土局用地预审意见

1、项目基本情况2、污染防治措施3、供热及排水方式4、项目平面规划图

环保局根据评价等级确定由相应资质部门编制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

（本级即时办结，佳市级15天，省级以上60天）

环保局环评意见

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按国家重大项目库审核确定的估算投资执行；市本级财政预算内投资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须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资质部门编制）；

3、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

4、国土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意见；

6、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发改局报批

发改局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当日，告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审

咨询机构《评审报告》

发改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改局根据咨询机构评审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咨询机构论证时间除外），对节能评估（审查）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行一并审批

1、建设用地规划申请书（规划部门提供标准格式文书）

2、1/500地形图

3、经规划部门审定的规划总平面图（含电子文件）（需主管市长签字）

4、相关的土地权属证明（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提供用地勘测定界图、用地批准书）

5、环保局批准通过的环评文件

材料齐全即时办结

规划服务中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划拨或协议出让供地：

1、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供地方案；

5、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6、平面布置图、土地勘测定界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并标绘用地范围；

7、新增建设用地应附土地征、转用批复文件；

8、划拨用地批复文件；

划拨供地材料齐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协议出让供地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审批时限不少于30个工作日

国土局用地批准书

1、建设工程规划申请书（规划部门提供标准格式文书）

2、同江市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规划中心工程股审核，规划中心主任审核、住建局建工股意见、住建局质监站意见、环保局意见、土地部门意见、行政服务中心意见、主管市领导审批、市长审批）规划部门提供标准格式文书

3、相关的土地权属证明

4、经规划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与建筑方案（彩色效果图）

5、建设工程施工图（施工图审查合格）

材料齐全即时办结

规划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建筑图纸（设计说明和平、立、剖面图纸）

2、消防设计文件、图纸

3、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情况以及配套的防火措施设计情况

材料齐全3个工作日办结

消防大队消防审核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可研批复文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相应资质部门编制），向发改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批复初步设计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概算书）向发改局报批

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投资10%的以上的变更或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投资5%-10%的，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和预算，在初步设计批复前，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发改部门等会商后，报市长审批后执行

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投资5%以内的，项目建设单位报主管部门和主管市长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后执行

发改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初步设计申请后，告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单位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审

咨询机构《评审报告》

根据咨询机构评审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咨询机构评审时间除外）审批

发改局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

按照《同江市规划编制和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管理办法》（同政发[2015]5号）文件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向住建局申请组织招投标

1、投资计划或资金证明；

2、用地规划许可证；

3、工程规划许可证；

4、用地批准书；

5、住建局（项目报建表、监理审批表、安全监督手续、质量监督手续）；

6、中标通知书；

7、监理合同、施工合同

8、施工图；

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材料齐全即时办结

住建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建设

1、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完工验收并形成完工验收报告后，向发改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组织竣工综合验收；

2、发改局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的项目，确定成员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一般由发改、住建、审计、财政、环保、消防、人社、交运、水务、卫计、国土、市场、城管、规划、档案、工会、统计等单位有关代表组成。

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向发改局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综合报告、施工企业的施工报告、监理单位的监理报告、设计单位的设计报告，并进行以下单项验收：

1、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设施验收意见；

3、质检部门出具的建设质量初验报告；

4、安监部门出具的安全设施验收意见；

5、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验收意见；

6、国土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7、政府投资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财务资金监督管理审查意见；

8、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

9、档案部门出具的项目施工档案验收意见。

项目单项验收

发改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确定验收时间，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

根据竣工验收委员会评审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验收结论并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

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同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 21日印发